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（2022）51号

当事人：谌君兴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9年10月09日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196910096611。

地址：县城南区玉溪村吉祥十组

我局于2022年6月6日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10月开始擅自占用县城南区玉溪村吉祥十组水田350 m²修建钢架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（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）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其用地不符合《安化县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年—2020年）》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谌君兴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；
2. 《询问笔录》2份，证明谌君兴非法占地的事实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1份，证明谌君兴非法占地面积350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3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50平方米；
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，证明谌君兴非法占用的 350 平方米土地为安化县南区玉溪村集体土地，地类为一般耕地。

5、拆除中、拆除后现场相片 2 份，证明谌君兴已将所修建的非法建筑物自行拆除复耕到位。

我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并在下达告知书时，你已主动拆除非法建筑物并恢复耕种，且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你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（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版）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决定：

不予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熊兰

电 话： 7231465

地 址： 安化县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；
- （二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。